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

原 告 黃美娥

0000000000000000

林進鳳

梁致豪

陳貴惠

曾于軒

黃美淑

黃阿新

葉胤余

黃福利

李瓊珠

劉素珍

蘇美玉

王睿喬

洪惠珠

黃郁儒

吳淑惠

曾筠婷

高妙青

徐秋月

邱洪金理

0000000000000000

張寶花

張素瑛

曾梅花

侯好璇

李淑皇

張淑鳳

張寶淑

01 黃張簡寶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鄭淑娟

04 陳說

05 周德瓊

06 林友琪

07 曾聖惠

08 張春鶴

09 蘇貴米

10 楊清芳

11 黃鴻志

12 武白雪

13 張素緣

14 張芳

15 李艷娟

16 陳麗楓

17 黃哲源

18 楊張界水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王黃避

21 上四十四人共同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經原
28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繁雜（部分聲明涉及非本案之契
29 約），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30 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
31 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03 法官 林家聖

04 法官 蔡書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瀚陞